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 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切实方便公众查询获取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嘉政发〔2013〕42号）精神以及2020年全国、浙江省、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现就做好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统一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市级单位

集中统一公开范围：以市政府部门或部门联合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为带法制编号的红

头文件），按照“谁制发、谁发布”的原则实施。其中，以部门联合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一般为提供文号的单位）负责发布。

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发布。

（二）各县（市、区）

集中统一公开范围：以县（市、区）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县（市、区）政府部门或部门联合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地、各单位对外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时，要做好文号、有效性等要素标注，做好与政策解读双向关联（互链）。

二、集中统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

集中统一公开范围：各地、各单位2020年1月1日后制发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须同步发布政策解读（至少包含图解、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音频视频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解读形式中的一种）。

各地、各单位2020年1月1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若没有同步发布政策解读的，鼓励补齐（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

所有政策解读，均须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双向关联（互链）。

三、集中统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

集中统一公开范围：各地、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开展的本地、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一般为正式文件）。

四、公开路径

（一）市级单位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页面下：

1.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路径：政务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市级部门

2.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公开路径：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市级部门

3.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公开路径：政务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请市级各单位在后台加载（不要引用、呈送等）信息后，至前台相应栏目查看一下信息是否发布成功。

请市政务数据办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页面“行政规范性文件”下“市级部门”、“政策解读”下“市级部门”资源库改造，并为市级单位（见附件 1）授权。市级单位若遇权限问题，请联系市大数据中心崔琰华（电话：13957396231、82096533）解决。

（二）各县（市、区）

在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等栏目，“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下

设“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县级部门”“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子栏目，集中统一公开现行有效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

五、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六、有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请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主动加强与本地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各单位政务公开业务处（科）室要主动加强与本单位法制业务处（科）室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项工作全面落地落实。

（二）常态发布。此次集中统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后，即转入机制化、常态化发布阶段，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和公开路径，及时发布、动态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等。

（三）考核评价。市政府办公室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地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各地各单位落实情况将被作为年底考核评价（政务公开）的重要依据之一。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联系电话：82521263、

15888350281、650281。

- 附件：1.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3.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嘉政发〔2013〕4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1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政务数据办、市公积金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